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0年8月11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有關今(11)日媒體報導「林○世…更一審判4年10月 高檢檢察長：林○世貪污惡行刑度過輕」乙節，本署澄清如下：

- 一、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以下簡稱臺高檢署）檢察官就林○世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已於110年6月28日以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9號更一審判決具有理由矛盾、適用法則不當等違背法令情事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。
- 二、此案係承辦檢察官依職權行使職務提出上訴，臺高檢署檢察長並未曾就上開案件對外發表個人意見，特此澄清。